

长信稳利资产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8月28日

送出日期：2020年8月3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信稳利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代码	009209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08-24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每份份额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起开放赎回
基金经理	杨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08-24
		证券从业日期	2005-03-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的基金产品，通过稳定的资产配置和精细化优选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提供持续稳定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是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包含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商品基金、QDII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0%-40%；每个交易日日终应保持现金（不包括

	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基金选择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策略，资产配置包含了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和基金优选策略。 本基金在控制组合波动率的基础上，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属于中低波动风险特征产品。在控制目标组合波动率前提下，本基金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研究方式，运用偏静态的风险平价模型和偏动态的美林投资时钟理论，配置流程分为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两个步骤。
业绩比较基准	20%*中证股票型基金指数收益率+80%*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0,000$	0.80%	—
	$1,000,000 \leq M < 2,000,000$	0.50%	—
	$2,000,000 \leq M < 5,000,000$	0.30%	—
	$M \geq 5,000,000$	1000元/笔	—
赎回费	—	0.00%	—

注：M为申购金额，单位为元；N为持有期限。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60%
托管费	0.20%
销售服务费	—

注：1、管理费率（年）：0.6%（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2、托管费率（年）：0.2%（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3、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是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包含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份额后需至少持有1年方可赎回，即在1年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需合理安排资金。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投资者应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一章“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中的所有内容，知悉合同相关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进行仲裁。

本产品资料概要所载的内容截止日为2020年8月28日。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复核了本次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